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30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00、2.00、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王伟华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29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洋、闻明、罗新梅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洋、闻明、罗新梅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包含首次和预留期权份额)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或者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对应无法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日等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⑫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⑬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⑭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洋、闻明、罗新梅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31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8)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化工材料-电子胶制造业务、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业务，公司业务不涉及半导体的设计、制造、封装等。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7.86万元、-23,611.59万元、-2,227.72万元，连续三年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19.2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8)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结合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平台及投资者社区将“5月25日，华为公司正式发表韬(τ)定律”与公司业务关联。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化工材料-电子胶制造业务、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服务业务，公司业务不涉及半导体的设计、制造、封装等，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也不涉及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环节。

4、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并收到书面回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7.86万元、-23,611.59万元、-2,227.72万元，连续三年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19.2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1	永臻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传真：0519-82998266

邮箱：yzgf@yon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200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85,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167,112.7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4,312.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投资”)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永臻电力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永臻电力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针对同一债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DENBP24Q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1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恩和小区四区付8-3号底店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3.08	1,853.92
	负债总额	8,556.92	0.23
	资产净额	14,316.16	1,853.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2	-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保证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5、质押期限：10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以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主体，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更好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收益，对业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112.7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04,312.7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91%，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担保的诉讼及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6-01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318,5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42,000,000	16.02%	2.59%	否	否	2026/5/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自身及关联方融资等担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璃”)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5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59,098,826	98.85%	15.96%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璃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5,302,935	–	21.27%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6%，对应融资余额12.2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3,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7%，对应融资余额14.4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